

# 2023年教育惩戒心得体会 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教师学习心得体会感悟(实用5篇)

心得体会是指个人在经历某种事物、活动或事件后，通过思考、总结和反思，从中获得的经验和感悟。通过记录心得体会，我们可以更好地认识自己，借鉴他人的经验，规划自己的未来，为社会的进步做出贡献。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心得体会范文大全，供大家参考借鉴，希望可以帮助到有需要的朋友。

## 教育惩戒心得体会篇一

日前，教育部制定颁布《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规则》），该《规则》将于今年3月1日起实施。《规则》主要有哪些内容，记者采访了市教育局相关人士。

《规则》首次对教育惩戒的概念进行了定义。教育惩戒是学校、教师基于教育目的，对违规违纪学生进行管理、训导或者以规定方式予以矫治，促使学生引以为戒、认识和改正错误的教育行为。《规则》明确，教育惩戒不是惩罚，而是教育的一种方式，强调教育惩戒的育人属性，是学校、教师行使教育权、管理权、评价权的具体方式。《规则》强调，实施教育惩戒应当遵循教育性、合法性、适当性的原则，符合教育规律，注重育人效果；遵循法治原则，做到客观公正；选择适当措施，与学生过错程度相适应。

《规则》指出，在确有必要的情况下，学校、教师可以在学生存在不服从、扰乱秩序、行为失范、具有危险性、侵犯权益等情形时实施教育惩戒。同时，根据程度轻重，《规则》将教育惩戒分为一般教育惩戒、较重教育惩戒和严重教育惩戒三类。一般教育惩戒适用于违规违纪情节轻微的学生，包括点名批评、做口头或者书面检讨、增加额外教学或者班级公益服务任务、一节课堂教学时间内的教室内站立、课后教

导等；较重教育惩戒适用于违规违纪情节较重或者经当场教育惩戒拒不改正的学生，包括德育工作负责人训导、承担校内公共服务、接受专门的校规校纪和行为规则教育、被暂停或者限制参加游览以及其他集体活动等；严重教育惩戒适用于违规违纪情节严重或者影响恶劣，且必须是小学高年级、初中和高中阶段的学生，包括停课停学、法治副校长或者法治辅导员训诫、专门人员辅导矫治等。

《规则》强调，教育惩戒与体罚和变相体罚是不同性质的行为，明确禁止了七类不当教育行为，即教师在教育教学管理、实施教育惩戒过程中，不得有下列行为：以击打、刺扎等方式直接造成身体痛苦的体罚；超过正常限度的罚站、反复抄写，强制做不适的动作或者姿势，以及刻意孤立等间接伤害身体、心理的变相体罚；辱骂或者以歧视性、侮辱性的言行侵犯学生人格尊严；因个人或者少数人违规违纪行为而惩罚全体学生；因学业成绩而教育惩戒学生；因个人情绪、好恶实施或者选择性实施教育惩戒；指派学生对其他学生实施教育惩戒；其他侵害学生权利的。以此划定教师行为红线，规定了对越界教师的处罚方式，方便各方监督。《规则》也同时强调，学校应当支持、监督教师正当履行职务，维护教师合法权益，教师无过错的，不得因教师实施教育惩戒而给予其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处理。《规则》还明确了教育惩戒的相关救济程序，并鼓励充分发挥家长在学生管理中的作用，形成育人合力。

雏鹰实验小学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保障和规范学校、教师依法履行教育教学和管理职责，保护学生合法权益，促进学生健康成长、全面发展。近期，教育部制定了《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试行），并于2021年3月1日执行。

学校召开领导班子会，于麾校长带领班子对“教育惩戒”的定义、行为，结合教育实际工作进行详细的解读，对实施教育惩戒应当遵循的原则、实施教育惩戒的情形、实施教育惩戒的方式与方法、学校制定校规校纪的依据，进行了深入的

研究学习。

在教职工大会上，祝洁副校长为全校教师解读《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试行）》。规则指出，在确有必要的情况下，学校、教师可以在学生存在不服从、扰乱秩序、行为失范、具有危险性、侵犯权益等情形时实施教育惩戒；教育惩戒与体罚和变相体罚是不同性质的行为，明确禁止了七类不当教育行为，划定教师行为红线，规定了对越界教师的处罚方式，方便各方监督。教育部制定颁布的《规则》，回应了社会关切的教育热点问题，对教育惩戒的属性、适用范围以及实施的规则、程序、措施、要求等进行了详细的规范，旨在把教育惩戒纳入法治轨道，为教育工作者开展教育惩戒提供了充分的法律法规依据。

各学年、学科组召开教师座谈会，通过学习和讨论，撰写心得体会，做好学习笔记，分享感受。每一位老师都深刻领悟到，惩戒不是树立威信的法宝，而是以教育为出发点，在有法可依的范围内达到教育的效果。

《规则》出台之后，给了老师教育教学中的安全感，在实施惩戒过程中，教师与学生的正当权利都需得到维护。惩戒是教育的一种方式，要坚持教育惩戒的育人属性，同时惩戒也是学校、教师行使教育权、管理权、评价权的具体方式，教师实施教育惩戒应当遵循教育性、合法性、适当性的原则，“符合教育规律，注重育人效果，遵循法治原则，做到客观公正，选择适当措施，与学生过错程度相适应”，学校应当支持、监督教师正当履行职务，维护教师合法权益，教师无过错的，不得因教师实施教育惩戒而给予其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处理。此外，在实施过程中，还应注意到双方权利的同等保护，这也是依法治教的必然要求。

学习之后，受益匪浅。充分体会了教师在教育教学工作中要敢用惩戒权，善用惩戒权，慎用惩戒权。在教学过程中，适当正确地惩戒教育有利于学生的良好发展，适当地惩戒教育

还有利于保障学校正常教学秩序。教师在实施惩戒时，引导学生分析认识，反省自身错误。

组内老师在认真学习了《规则》后进行了深入的交流，通过交流，最大的感受就是：规则出台，让大家心里会有一些底气，对教育惩戒进行定义，明确学校可以对学生如何进行教育惩戒的方式，这样在处理起问题时我们有规可依。其实在日常跟家长的沟通中，不少家长也认同学校对学生的教育应当包括惩戒部分，因此《规则》的出台也让家长对孩子可能受到的惩戒更加清楚，这样也可以减少与学校之间的纠纷。但规则是冷的，而我们面对的学生是鲜活的。所以我们仍要有爱心、有温度，要用教育智慧来处理教育教学中的各种问题。

“爱是前提，惩戒是手段”。惩戒是为了完善孩子，使他们变得更好。如果一个孩子的成长阶段，不管其行为的正确与否，遇到的全是表扬，那么这个孩子在将来遭遇挫折时，有可能就是手忙脚乱，被动无措。在不损害学生身心健康的前提下，老师用一定的方法制止和消除学生不当行为，锻炼学生承担责任、承受挫折的心理能力，是有益于学生心理健康成长的。

《规则》的颁布，回应了社会比较关心的教育热点问题。也是第一次以规章的形式对教育惩戒做出规定，首次对教育惩戒的概念进行了定义，明确规定教育惩戒不是惩罚，而是学校、教师实现教育、管理、评价的具体方式保障，是一种教育方式，是一种具有育人属性的方式。组内老师在讨论时都不约而同谈到：在以前教育惩戒没有度，到现在孩子犯了错，老师不知如何处理，这个规则的出台很及时，为教师依法依规进行教育惩戒提供了依据，也理清了惩戒与惩罚之间的边界，对惩戒的实施范围作了更明确的界定。我们更应当重视家校协作，积极与家长沟通，使家长理解、支持和配合，形成合力，一起帮助孩子健康成长。

通过学习，促进了教师更新教育理念，改进了教师的教育方

式方法。适当保留对学生的惩戒，不仅有助于增强学生的自律意识，也能有效促使学生形成严谨的学习态度与行为规范。让学校和教师会用、敢用、慎用教育惩戒，让家长和社会理解、支持、配合学校及教师的教育和管理，共建良好的教育生态，营造“文明、整洁、健康、温馨”的翔园。

## 教育惩戒心得体会篇二

谢军

《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的正式实施，给了教师一剂强心剂。从“不敢管”“懒得管”到“应当管”“适度管”，这是好的现象，是教育改革浪潮中师生关系发生改变的必然。《规则》将教育惩戒分为一般教育惩戒、较重教育惩戒和严重教育惩戒三类，并且对每一类惩戒的具体操作行为都作了明确规定，这是必然的，必须的。应当知道的是，教育惩戒与体罚和变相体罚是不同性质的行为，《规则》划定了教师行为红线。教师要根据《规则》要求在实施教育惩戒时做出甄别，可以看出，这是教师的“如意棒”，也是教师的“紧箍咒”，教师还是要一如既往的精心、静心投入到教育教学中，继续保持自己的教育战略定力和教学张力。

黄玲玲

惩戒教育有存在的必然性，但是应该以不伤害学生身心健康为基础，以尊重学生的人格为前提，及时与家长沟通，在理解中达成教育共识，赢得家长的理解与支持。同时惩戒教育要因材施教，做到刚柔相济、张弛有度，可将惩戒教育与赏识教育、激励教育同步进行。让学生在赏识的阳光下，自信而快乐地成长，让学生在惩戒的风雨中承受挫折，学会坚强，走向成熟，从而使学生心理更健康、人格更健全。立国之本乃教育，希望学生和家长体谅教师工作的不易，支持教师的工作，我相信，随着大众对教师工作的理解与支持，教师们能够更好地一颗心点亮另一颗心，用赤诚之心点亮学生的感恩之心，

也盼教师们能够运用好手中的戒尺，让惩戒有尺度、有温度！

项万娟

基于儿童立场，学生有犯错或违反课堂教学的不当行为，教师有惩戒学生的权利，但是惩戒需有度——适度和温度。根据具体学情和事情对待，教师应恰当的引导教育，让学生意识到错误的同时，给予学生改正的机会，不能借此大肆贬低学生，伤害学生自尊。对于行为严重恶劣的学生，希望家校育人合力、合作管理，家长的支持，能让孩子改正的决心和态度更高效。让我们的孩子向善、向上、向好、向阳成长！

鞠里

教育惩戒的实施最根本的目的是对学生进行教育，对学生的一些不合规的行为予以矫治，更有利于学生的自身发展和进步，教育惩戒非常具体的指出哪些行为是应该进行惩戒的，需要老师规范的，并且详细指导了教师应该怎么做，对于日常处理学生问题很有指导帮助，并且有法可依。相信这些规范会更好的促进家校共育，让教育更有温度，让教育环境更加完善。

梁爽

“矩不正，不可为方；规不正，不可为圆。”适当的惩戒可以让学生及时改正错误，养成更好的行为习惯。教育惩戒权是把双刃剑，利用得好，可以培养学生更加健康的人格，但利用得不好，也会给孩子带来创伤。《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试行）》施行，教师、家长也需要共同努力，学法、懂法、守法，严格执行教育惩戒程序。期待，“教育惩戒”可以为教学工作带来新气象。希望每一位孩子在成长过程中养成良好的品质，成为一个堂堂正正、顶天立地的人，希望这把戒尺能使孩子有一颗敬畏之心，敬畏家长、敬畏老师、敬畏知识，与家长携手，人人出彩、个个发光！

程炜

郑怡

一个国家要健康有序的发展，离不开护国之军、救人之医和育人之师的同心同德同舟楫。新实施的法律法规是对教育者行为的约束和规范，罗翔曾说法律是对人最低的道德要求。作为一名教师，不仅要自觉遵守法律法规的要求，更要心中有丘壑，眼里存山河，真正为孩子的健康成长搭桥铺路做好引航教育。

刘轩轩

通过这次学习，让我知道了教育是循序渐进的，是需要“耐心”“感化”“引导”“说服”的。教育惩戒权的意义主要在于教育，而非惩戒，因此，教育惩戒的目的是更好地促进学生成长，而不是把学生治服。当学生犯错误时教师一定不要在自己情绪激动愤怒的情况下进行，教师一定要冷静下来，教师要学会控制自己的情绪，这样处理事情才会理智，才能够把握住分寸，不至于造成不良的后果。规则制定以后我相信在学校，社会还有家庭的共同努力下，学生会更好的去主动学习，学生会在学校里健康茁壮的成长。

查萍萍

《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试行）》3月1日正式试行，在学校安排下，认真学习其中的条例。虽然条例已试行，但“惩戒”的权利和方法我们还要深究。作为新时代的老师，尤其在“十不得”规定下，我们不能谈“罚”色变。教育过程中，过分的赏识、表扬和鼓励，以及对孩子错误视而不见的做法，实际上是一种变相的溺爱，给予我们教师适当的惩戒权，对孩子、学校、家长和社会都是有利的。当然惩戒不是教育目的，它的存在并试行，是基于教育和转化违纪违规的学生，树立健全的人格，然而如何用好这把双刃剑呢？所谓亲其师

才能信其道，我认为惩戒和关怀要并重。教师在实施教育惩戒时必须善用教育惩戒的能力，要能够理性对待惩戒的过程，不能感性的，任性的使用权利，要把握好尺度。对于惩戒的内容，虽然条例有所规定，但应该因“班”施教，因材施教，对于惩戒内容，也要学校，家长，孩子达成共识，建立清晰的班级“度”的标准。

## 【篇二】学习《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试行）》心得体会四

近日，教育部研究制定了《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试行）》，《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试行）》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教育惩戒权成了热议话题。

的确在过去相当长的一个时期里，由于片面强调赏识教育，学校和教师对学生的管理处于不能管、不敢管，动辄得咎的尴尬境地。由于缺乏保护自己的合法武器，只要因为学生管理问题发生了纠纷，学校和老师几乎都是处于弱势地位，屡屡被送上被告席。即使是学生家长无理取闹，学校和老师也不得不牺牲自己的利益一再做出让步。很多教师感到非常无助，甚至“谈管色变”。《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试行）》的出台，为广大教育工作者撑了腰、壮了胆，使大家扬眉吐气。

面对即将被赋予的教育惩戒权，教师应该如何正确运用，确实是个值得关注的问题。对教师教育惩戒权入法的提案，大部分教育工作者还是非常认可的，而且呼声很高，普遍有些教师给予了高度评价，认为这是真正为教师代言，以后惩戒学生就有法可依了，可以理直气壮，不再怕家长和公众的说三道四。不过个人认为，教师对教育惩戒权，不要有那么高的期望，教育惩戒权，并不是什么尚方宝剑，也不是灵丹妙药，教师即使有了教育惩戒权，也不能任性地使用。

我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21条明确规定：学校、幼儿园、托儿所的教职员工应当尊重未成年人的人格尊严，不得对未



成年人实施体罚、变相体罚或者其他侮辱人格尊严的行为。教育惩戒权有其特定的含义，不含体罚、打骂、辱骂，对其理解要准确。可见，没有具体实施细则的惩戒权，教师如何去用好是个难题，一旦操作不当，就会因为惩戒失当引发不必要的麻烦。

对于教师而言，并不是靠加持惩戒权就可以让学生服你，即便以后立法允许教师可以使用惩戒权，也必须在法律规定的框架内使用，而不是任性而为。

那么如何才能更好地运用教育惩戒来达到教育的目的呢？我想，这也是每个教育人应该面对和思考的问题。

首先教育是出自于“爱”的，对学生的惩戒一定要出于“爱”的目的，并且事后要让学生知道。如果为了惩戒而惩戒，让学生感受不到你的关心、爱护，你的惩戒不仅取不了良好的效果，反而会引起学生反感，造成师生敌对，达不到教育的目的。

再者对学生的惩戒一定不要在自己情绪激动的情况下进行。教师一定要学会克制自己的情绪，做到学生着急老师不急，等情绪冷静下来再进行处理。这样处理时就会更理智，更能把握分寸，不至于有过激行为，不会造成不可控的后果。

另外对学生的惩戒要尽量避免在公众场合进行。我们的古人说过“扬善于公堂，规过于密室”。这也应该是我们惩戒学生的准则。对学生惩戒尽量单独进行，惩戒目的是教育学生遵规守纪，使其知错能改。如果在公开场合对学生实施惩戒，会使学生失去颜面，容易造成师生敌对、冲突，或者学生干脆“破罐子破摔”，越来越难管。

教育惩戒实施方案，它就像一把戒尺、一根标杆树立在哪里，使得教师能够真真正正地站起来管理学生。在教师社会地位日益低下的今天，对于那些品质恶劣的学生管不得，教师的

人身安全甚至屡屡被学生侵犯，这就需要制定一定的管理方案，提升教师的社会地位，保证教师的人身安全。对于那些品质恶劣、道德败坏的学生给予一定的惩罚，让他们知道有一些底线是不能触碰的。

教育是循序渐进的，是需要“耐心”、“感化”、“引导”、“说服”的。教育惩戒权的意义主要在于教育，而非惩戒，因此，教育惩戒的目的是更好地促进学生成长，而不是把学生治服。还有一句话，学生犯点错误是很正常的，这就需要教师的教育和引导。如果一个教师能走进学生心中，让学生真正服你，那么，这个教师也无需用教育惩戒权来为自己壮胆。因此，对于教师而言，还是用平常心来看待教育惩戒权吧！

### 【篇三】学习《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试行）》心得体会四

近日，教育部研究制定了《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试行)》，《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试行)》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教育惩戒权成了热议话题。

的确在过去相当长的一个时期里，由于片面强调赏识教育，学校和教师对学生的管理处于不能管、不敢管，动辄得咎的尴尬境地。由于缺乏保护自己的合法武器，只要因为学生管理问题发生了纠纷，学校和老师几乎都是处于弱势地位，屡屡被送上被告席。即使是学生家长无理取闹，学校和老师也不得不牺牲自己的利益一再做出让步。很多教师感到非常无助，甚至“谈管色变”。《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试行)》的出台，为广大教育工作者撑了腰、壮了胆，使大家扬眉吐气。

面对即将被赋予的教育惩戒权，教师应该如何正确运用，确实是个值得关注的问题。对教师教育惩戒权入法的提案，大部分教育工作者还是非常认可的，而且呼声很高，普遍有些教师给予了高度评价，认为这是真正为教师代言，以后惩戒学生就有法可依了，可以理直气壮，不再怕家长和公众的说

三道四。不过个人认为，教师对教育惩戒权，不要有那么高的期望，教育惩戒权，并不是什么尚方宝剑，也不是灵丹妙药，教师即使有了教育惩戒权，也不能任性地使用。

我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21条明确规定：学校、幼儿园、托儿所的教职员工应当尊重未成年人的人格尊严，不得对未成年人实施体罚、变相体罚或者其他侮辱人格尊严的行为。教育惩戒权有其特定的含义，不含体罚、打骂、辱骂，对其理解要准确。可见，没有具体实施细则的惩戒权，教师如何去用好是个难题，一旦操作不当，就会因为惩戒失当引发不必要的麻烦。

对于教师而言，并不是靠加持惩戒权就可以让学生服你，即便以后立法允许教师可以使用惩戒权，也必须在法律规定的框架内使用，而不是任性而为。

那么如何才能更好地运用教育惩戒来达到教育的目的呢？我想，这也是每个教育人应该面对和思考的问题。

首先教育是出自于“爱”的，对学生的惩戒一定要出于“爱”的目的，并且事后要让学生知道。如果为了惩戒而惩戒，让学生感受不到你的关心、爱护，你的惩戒不仅取不了良好的效果，反而会引起学生反感，造成师生敌对，达不到教育的目的。

再者对学生的惩戒一定不要在自己情绪激动的情况下进行。教师一定要学会克制自己的情绪，做到学生着急老师不急，等情绪冷静下来再进行处理。这样处理时就会更理智，更能把握分寸，不至于有过激行为，不会造成不可控的后果。

另外对学生的惩戒要尽量避免在公众场合进行。我们的古人说过“扬善于公堂，规过于密室”。这也应该是我们惩戒学生的准则。对学生惩戒尽量单独进行，惩戒目的是教育学生遵规守纪，使其知错能改。如果在公开场合对学生实施惩戒，

会使学生失去颜面，容易造成师生敌对、冲突，或者学生干脆“破罐子破摔”，越来越难管。

教育惩戒实施方案，它就像一把戒尺、一根标杆树立在哪里，使得教师能够真真正正地站起来管理学生。在教师社会地位日益低下的今天，对于那些品质恶劣的学生管不得，教师的人身安危甚至缕缕被学生侵犯，这就需要制定一定的管理方案，提升教师的社会地位，保证教师的人身安全。对于那些品质恶劣、道德败坏的学生给予一定的惩罚，让他们知道有一些底线是不能触碰的。

教育是循序渐进的，是需要“耐心”、“感化”、“引导”、“说服”的。教育惩戒权的意义主要在于教育，而非惩戒，因此，教育惩戒的目的是更好地促进学生成长，而不是把学生治服。还有一句话，学生犯点错误是很正常的，这就需要教师的教育和引导。如果一个教师能走进学生心中，让学生真正服你，那么，这个教师也无需用教育惩戒权来为自己壮胆。因此，对于教师而言，还是用平常心来看待教育惩戒权吧！

#### 【篇四】学习《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试行）》心得体会四

##### 教育惩戒，施之有度

班级迟到现象可谓是一个最常见的班级问题，如何能够遏制住这一现象，想必无数个班级想了无数个办法。而某班的班主任针对这个问题提出了这样的规定：无正当理由迟到需要罚站，且以迟到的时间长短来决定罚站的时间。

这一做法看似能够有效防止学生迟到，但这没有针对问题，且弊大于利。

学生的心里成长对学生的发展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而在以迟到一分钟罚站十分钟的规定里，一分钟可能换来十分钟的

心里摧残。作家三毛在上学时就受到老师严重的惩罚，导致心里受到摧残从而患上心理疾病，从疾病走出来花了很长的时间和精力。所以关注学生的心理健康是在教育的过程中要特别注意的。那些在罚站的过程中受到的多少冷眼和嘲笑，都是非常不利的。

行动要以结果的成效为目的。在罚站的这个惩罚中，并不能带来实际的作用。虽然是罚站了，但学生不会意识到迟到这是个不好的习惯，只会机械地认为迟到就应该罚站，这样不仅不能从源头上解决迟到问题，更不利于学生好习惯的养成以及正确观念的形成。周而复始，学生是因为惧怕罚站而不迟到，但依旧是没有形成正确的时间观念，这就失去教育初衷了。

俗话说“没有规矩，不成方圆”在古时有教书先生戒尺惩戒，挥鞭教育。当学生有什么做的超出规矩的行为时，适当的惩罚是可行的。在中央颁属的相关文件中，明确提出了“教育惩戒”一词，是为帮助学生改正错误、以惩罚为特征的一种教育方式。都是在实施的过程中，“惩戒”的轻重标注是什么？什么样的惩戒才不损害学生的身心健康？这些都需要教育机构、学校、班级以及从事教育事业的每一个人多深入思考的。

教育就是把一个个小幼苗浇灌、培育成参天大树的过程。正所谓：“十年树木，百年树人”一个好的教育方式对学生的影响是潜移默化、持久深远的。以百年树人之心培育学生，虽然路程曲折漫长，但从细微处入手，从小小的班级开始，适当施惩戒，奖罚并行，终会成就参天的树林。

#### 【篇五】学习《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试行）》心得体会四

一场球赛要想精彩绝伦，除了运动员精湛的球技、观众的文明观战，还需要裁判的准确执法。正是裁判对比赛规则的严格执行，才能保证场上运动员最佳状态的发挥，该吹哨时就

吹哨，该亮牌时就亮牌，甚至可以罚下场去。惩戒恰恰是为了让比赛更精彩。

人生如赛场，既有硝烟弥漫的竞争，也不乏波涛汹涌的暗战，虽不说是头破血流、你死我活，但也是你争我抢、千军万马过独木桥。越是充满竞争的地方，越需要惩戒的存在，没有了规则的参与，一盘散沙，甚至是乌烟瘴气都在所难免。

惩戒的众人喊打，恰恰是无视规则的肆意生长；

教师权威的颜面扫地，恰恰是目空一切的横行无忌。

当我们感慨巨婴的横空出世，当我们悲叹啃老族的层出不穷，当我们哀伤精神缺钙的难以理喻时，是否想过，高悬在教育头顶的那把达摩克利斯剑的陨落，恰恰是许许多多教育怪相诞生的缘由。

环顾我们的周围，蔑视规则者有之，逃脱责任者有之，心理脆弱者有之尽管不能把所有的社会问题都归罪给教育，但是缺失了惩戒的教育变得软弱无力却是不争的事实。今日的问题青年，今日的柔弱中年，今日的蛮不讲理的老年，多年以前，他们可都是在接受教育的少年啊。惩戒不是万能的，但是没有了惩戒的参与，教育成为了苍白的说教，成为了滥好人的爱护，成为了睁一只眼闭一只眼的混日子。

曾经，我们是那么厌恶棍棒之下出孝子的粗暴式教育思想，我们是那么厌恶道貌岸然的学究式的师道尊严，我们是那么厌恶一日为师终身为父的等级森严的依附关系。于是我们迫切地希望打倒这一切，希望引入西方的教育思想，希望用国外的教育方法改造我们的教育，希望在教育上的不破不立。然而，你方唱罢我登场，看似热热闹闹、轰轰烈烈，但是不管什么样的教育，如果眼中无人，那终将是一种失败的教育。过犹不及的古训恰恰在说明任何事物都应有度，将所有的惩戒视为封建余孽，直接导致的就是斯文扫地规则殆失。

当然，惩戒不是教育的唯一手段，更不是教育的万能法宝，它只是教育方式的一种，我们在承认它的价值和功能时，也没有必要将其推崇到无上的地位。适度是惩戒的必备条件，失去了这个条件，惩戒就可能沦落为滥施暴力，成为丧心病狂的代名词。

理想的教育惩戒应该是什么模样呢？不由得想起鲁迅的启蒙老师寿镜吾先生，想起他手中的那把戒尺，有，但不常用，有说明了惩戒的存在，不常用说明了适度的必须。归根结底，教育惩戒的目的不在惩罚，而在引以为戒，而在教书育人。

给我那把戒尺吧，我会把它轻轻打在犯规学生的手掌，然后师生会心地相视一笑，有真诚的关爱，更有严厉的督导。

#### 【篇六】学习《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试行）》心得体会四

谢军

《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的正式实施，给了教师一剂强心剂。从“不敢管”“懒得管”到“应当管”“适度管”，这是好的现象，是教育改革浪潮中师生关系发生改变的必然。《规则》将教育惩戒分为一般教育惩戒、较重教育惩戒和严重教育惩戒三类，并且对每一类惩戒的具体操作行为都作了明确规定，这是必然的，必须的。应当知道的是，教育惩戒与体罚和变相体罚是不同性质的行为，《规则》划定了教师行为红线。教师要根据《规则》要求在实施教育惩戒时做出甄别，可以看出，这是教师的“如意棒”，也是教师的“紧箍咒”，教师还是要一如既往的精心、静心投入到教育教学工作中，继续保持自己的教育战略定力和教学张力。

黄玲玲

惩戒教育有存在的必然性，但是应该以不伤害学生身心健康为基础，以尊重学生的人格为前提，及时与家长沟通，在理

解中达成教育共识，赢得家长的理解与支持。同时惩戒教育要因材施教，做到刚柔相济、张弛有度，可将惩戒教育与赏识教育、激励教育同步进行。让学生在赏识的阳光下，自信而快乐地成长，让学生在惩戒的风雨中承受挫折，学会坚强，走向成熟，从而使学生心理更健康、人格更健全。立国之本乃教育，希望学生和家长体谅教师工作的不易，支持教师的工作，我相信，随着大众对教师工作的理解与支持，教师们能够更好地一颗心点亮另一颗心，用赤诚之心点亮学生的感恩之心，也盼教师们能够运用好手中的戒尺，让惩戒有尺度、有温度！

项万娟

基于儿童立场，学生有犯错或违反课堂教学的不当行为，教师有惩戒学生的权利，但是惩戒需有度——适度和温度。根据具体学情和事情对待，教师应恰当的引导教育，让学生意识到错误的同时，给予学生改正的机会，不能借此大肆贬低学生，伤害学生自尊。对于行为严重恶劣的学生，希望家校育人合力、合作管理，家长的支持，能让孩子改正的决心和态度更高效。让我们的孩子向善、向上、向好、向阳成长！

鞠里

教育惩戒的实施最根本的目的是对学生进行教育，对学生的一些不合规的行为予以矫治，更有利于学生的自身发展和进步，教育惩戒非常具体的指出哪些行为是应该进行惩戒的，需要老师规范的，并且详细指导了教师应该怎么做，对于日常处理学生问题很有指导帮助，并且有法可依。相信这些规范会更好的促进家校共育，让教育更有温度，让教育环境更加完善。

梁爽

“矩不正，不可为方；规不正，不可为圆。”适当的惩戒可以让学生及时改正错误，养成更好的行为习惯。教育惩戒权



是把双刃剑，利用得好，可以培养学生更加健康的人格，但利用得不好，也会给孩子带来创伤。《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试行）》施行，教师、家长也需要共同努力，学法、懂法、守法，严格执行教育惩戒程序。期待，“教育惩戒”可以为教学工作带来新气象。希望每一位孩子在成长过程中养成良好的品质，成为一个堂堂正正、顶天立地的人，希望这把戒尺能使孩子有一颗敬畏之心，敬畏家长、敬畏老师、敬畏知识，与家长携手，人人出彩、个个发光！

程炜

郑怡

一个国家要健康有序的发展，离不开护国之军、救人之医和育人之师的同心同德同舟楫。新实施的法律法规是对教育者行为的约束和规范，罗翔曾说法律是对人最低的道德要求。作为一名教师，不仅要自觉遵守法律法规的要求，更要心中有丘壑，眼里存山河，真正为孩子的健康成长搭桥铺路做好引航教育。

刘轩轩

通过这次学习，让我知道了教育是循序渐进的，是需要“耐心”“感化”“引导”“说服”的。教育惩戒权的意义主要在于教育，而非惩戒，因此，教育惩戒的目的是更好地促进学生成长，而不是把学生治服。当学生犯错误时教师一定不要在自己情绪激动愤怒的情况下进行，教师一定要冷静下来，教师要学会控制自己的情绪，这样处理事情才会理智，才能够把握住分寸，不至于造成不良的后果。规则制定以后我相信在学校，社会还有家庭的共同努力下，学生会更好的去主动学习，学生会在学校里健康茁壮的成长。

查萍萍

《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试行）》3月1日正式试行，在学校安排下，认真学习其中的条例。虽然条例已试行，但“惩戒”的权利和方法我们还要深究。作为新时代的老师，尤其在“十不得”规定下，我们不能谈“罚”色变。教育过程中，过分的赏识、表扬和鼓励，以及对孩子错误视而不见的做法，实际上是一种变相的溺爱，给予我们教师适当的惩戒权，对孩子、学校、家长和社会都是有利的。当然惩戒不是教育目的，它的存在并试行，是基于教育和转化违纪违规的学生，树立健全的人格，然而如何用好这把双刃剑呢？所谓亲其师才能信其道，我认为惩戒和关怀要并重。教师在实施教育惩戒时必须善用教育惩戒的能力，要能够理性对待惩戒的过程，不能感性的，任性的使用权利，要把握好尺度。对于惩戒的内容，虽然条例有所规定，但应该因“班”施教，因材施教，对于惩戒内容，也要学校，家长，孩子达成共识，建立清晰的班级“度”的标准。

#### 【篇七】学习《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试行）》心得体会四

近日，教育部研究制定了《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试行）》，《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试行）》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教育惩戒权成了热议话题。

的确在过去相当长的一个时期里，由于片面强调赏识教育，学校和教师对学生的管理处于不能管、不敢管，动辄得咎的尴尬境地。由于缺乏保护自己的合法武器，只要因为学生管理问题发生了纠纷，学校和老师几乎都是处于弱势地位，屡屡被送上被告席。即使是学生家长无理取闹，学校和老师也不得不牺牲自己的利益一再做出让步。很多教师感到非常无助，甚至“谈管色变”。《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试行）》的出台，为广大教育工作者撑了腰、壮了胆，使大家扬眉吐气。

面对即将被赋予的教育惩戒权，教师应该如何正确运用，确实是个值得关注的问题。对教师教育惩戒权入法的提案，大

部分教育工作者还是非常认可的，而且呼声很高，普遍有些教师给予了高度评价，认为这是真正为教师代言，以后惩戒学生就有法可依了，可以理直气壮，不再怕家长和公众的说三道四。不过个人认为，教师对教育惩戒权，不要有那么高的期望，教育惩戒权，并不是什么尚方宝剑，也不是灵丹妙药，教师即使有了教育惩戒权，也不能任性地使用。

我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21条明确规定：学校、幼儿园、托儿所的教职员应当尊重未成年人的人格尊严，不得对未成年人实施体罚、变相体罚或者其他侮辱人格尊严的行为。教育惩戒权有其特定的含义，不含体罚、打骂、辱骂，对其理解要准确。可见，没有具体实施细则的惩戒权，教师如何去用好是个难题，一旦操作不当，就会因为惩戒失当引发不必要的麻烦。

对于教师而言，并不是靠加持惩戒权就可以让学生服你，即便以后立法允许教师可以使用惩戒权，也必须在法律规定的框架内使用，而不是任性而为。

那么如何才能更好地运用教育惩戒来达到教育的目的呢？我想，这也是每个教育人应该面对和思考的问题。

首先教育是出自于“爱”的，对学生的惩戒一定要出于“爱”的目的，并且事后要让学生知道。如果为了惩戒而惩戒，让学生感受不到你的关心、爱护，你的惩戒不仅取得不了良好的效果，反而会引起学生反感，造成师生敌对，达不到教育的目的。

再者对学生的惩戒一定不要在自己情绪激动的情况下进行。教师一定要学会克制自己的情绪，做到学生着急老师不急，等情绪冷静下来再进行处理。这样处理时就会更理智，更能把握分寸，不至于有过激行为，不会造成不可控的后果。

另外对学生的惩戒要尽量避免在公众场合进行。我们的古人

说过“扬善于公堂，规过于密室”。这也应该是我们惩戒学生的准则。对学生惩戒尽量单独进行，惩戒目的是教育学生遵规守纪，使其知错能改。如果在公开场合对学生实施惩戒，会使学生失去颜面，容易造成师生敌对、冲突，或者学生干脆“破罐子破摔”，越来越难管。

教育惩戒实施方案，它就像一把戒尺、一根标杆树立在哪里，使得教师能够真真正正地站起来管理学生。在教师社会地位日益低下的今天，对于那些品质恶劣的学生管不得，教师的人身安危甚至缕缕被学生侵犯，这就需要制定一定的管理方案，提升教师的社会地位，保证教师的人身安全。对于那些品质恶劣、道德败坏的学生给予一定的惩罚，让他们知道有一些底线是不能触碰的。

教育是循序渐进的，是需要“耐心”、“感化”、“引导”、“说服”的。教育惩戒权的意义主要在于教育，而非惩戒，因此，教育惩戒的目的是更好地促进学生成长，而不是把学生治服。还有一句话，学生犯点错误是很正常的，这就需要教师的教育和引导。如果一个教师能走进学生心中，让学生真正服你，那么，这个教师也无需用教育惩戒权来为自己壮胆。因此，对于教师而言，还是用平常心来看待教育惩戒权吧！

#### 【篇八】学习《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试行）》心得体会四

近日，教育部颁布了《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的试行稿，规则系统定了教育惩戒的属性，适用范围以及实施的原则等，旨在把教育惩戒纳入法治轨道，更好地推动学校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和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规则的出台让教育惩戒有章可循，为解决老师们不敢管不愿管、不会管学生这一突出问题，同时有效保护学生合法的权益提供了依据。

作为教师的我们，通过学习认识到教育惩戒是一种教育手段，它与说服教育一起形成教育合力，共同作用与受教育对象。

适当的惩戒，能够让学生意识到自己行为的不当，让他们明白什么事可为，什么事不可为，并且能够培养学生的责任意识。在他们对他人造成了影响甚至伤害的时候，意识到自己的错误，学会为自己的错误承担后果，但教育惩戒更需要有温度，惩戒只是方式，育人才是目标，教育的初衷是立德树人，教育惩戒应当坚持育人为本，注重育人效果，做到客观公正，事实适度。教师也需要加强自我修养，依规履行职责，在惩戒过程中尊重学生人格尊严，做到程序合法，措施得当，更要基于关爱学生为宗旨，注重人文关怀，最终达到育人的目的。

爱与惩罚是教育中不可或缺的支架，如果没有相应的惩罚，学生如何才能明辨是非，如何知道什么该做，什么不该做呢？只有适当的惩罚，学生才能健康快乐的成长，只有适当的惩罚，才能真正树立教师威严，只有适当的惩罚，学生才能遵守规则。我们的教育不应该畏缩，而应该一往无前，传承我们的优良传统，宽严并济，奖惩分明。并不断在学生成长的道路上指引，纠正。让每一个学生都能散发幽兰之香，做一个独一无二的自己。

#### 【篇九】学习《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试行）》心得体会四

2020年12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9号令颁布的《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试行)》，像黑夜里的一道闪电，照亮了前方崎岖的山路。

站在学校管理的层面，可以强烈的感受到国家对于教育的重视，尤其是对于学校规范办学和制度建设提出的接地气的要求：学校应当结合本校学生特点，依法制定、完善校规校纪，明确学生行为规范，健全实施教育惩戒的具体情形和规则。

这既是给了教育人一把尚方宝剑，也是给了每一位教师一顶紧箍咒；惩戒规则也是给家长的一把保护伞，是促进家校共育的一盏指明灯。

每一个家庭都对自己的孩子寄予厚望：成龙成凤，光耀门楣；每一位老师更是对自己的学生倾注心血：学有所成，为国争光。教育惩戒规则的制定无疑为我们的家庭和学校又搭建了一道沟通和交流的桥梁，一起制定一起遵守一起守护，为学生的成长撑起一片蔚蓝的天空。

城南小学副校长：陈嫻

惩戒权不等于上方宝剑，不代表我们就可以为所欲为。我们要进一步提升职业道德素养，深入学习相关法律法规，进一步明确教育惩戒权的使用范围、使用程度，将教育惩戒权与未成年人保护有机结合起来，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不触碰法律红线和道德底线。在使用惩戒权时，尽量与学校、家长密切配合，虚心接受学校、家长、社会的监督，让教育惩戒最终经得起教育规律和教育实践的双重检验。千万莫让重回手中的教鞭伤害了学生，也伤害了自己。惩戒的目的最终在于“戒”。惩戒是要让学生清楚哪些是错误的行为，坚持效果导向，多从心灵上感化，时时处处体现人文关怀，争取在爱的氛围中，达成惩戒的教育效果。

城南小学德育主任：潘璠

一直以来，随着各界对惩罚学生的关注，很多教师产生了不敢管学生的现象，学生纪律和素质在逐渐下滑。惩戒规则的提出，很好的解决了这一现象。当有学生违规违纪时，教师可以针对不同情况作出不同的处理办法，而不是通过体罚和变相体罚来解决。这同时也在规范教师的一言一行。我们教师和学生之间形成正面的良好的协调关系时，我们的教育才会得到发展。但是同样的教育也是学校和家庭的共同责任，离不开家长的支持和配合。这就体现了家校合作的重要性。这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任务，需要我们共同努力。

一年级组：陈璐老师

1月20日，二年级共同体的老师们聚在一起对《中小学教师实施教育惩戒规则（试行）》，进行了学习，虽有些许寒冷但大家聚在一起的心却是暖和的。

由于强调赏识教育，很长一段时间，学校和教师非常无助，谈管色变，惩戒规则的出台，为广大教育工作者撑了腰、壮了胆。让教师对学生的教育有了准则。

面对即将被赋予的教育惩戒权，教师应该如何运用呢？大家达成了共识。

1. 教育是出自的“爱”的，对学生的惩戒也不能偏离其目的。惩戒只是一种教育手段，它应该与说服教育一起形成教育合力。

2. 教师一定要克制自己的情绪，理智处理，把握分寸，不做过激行为，不可造成不可控的后果。

3. 对学生的惩戒尽量避免在公众场合进行，惩戒的目的是教育学生遵纪守法，使其知错能改，教育时尊重孩子，防止产生逆反心理。

4. “赏识教育”、“爱心教育”、“情感教育”与“惩戒教育”相相合，赏识是阳光，可以让孩子自信而快乐的成长。惩戒是风雨，孩子在惩戒的风雨中才能学会接受磨练承受挫折，从而超越自我。

教育惩戒实施方案，它就像把尺，一根标杆树在那里，使得教师能够真正正地站起管理生教育是循进的是需要耐心、“感化”“引导”、“说服”的。在实际教学中，教师如何正确使用惩戒权，在于实施惩戒和尺“度”的把握。

二年级组：陈芳老师

虽然《规则》从法律的角度明确赋予了教师的惩戒权利，给予老师现代版“戒尺”，但其本意是为了育人，而且现代学生心理较为脆弱，所以建议教师还是优先以轻柔的“谋”引导学生，发现并肯定学生身上的闪光点，进行正面管教。对于习惯比较差的同学，以情育人暂时不能达到期望的效果时，这时教师可以基于平时对学生观察用一些相对“刚猛”的手段惩戒学生，但也要把握好尺度，在给予孩子惩戒的同时，也要让孩子甘于“受戒”。个别学生在惩戒后还要及时将惩戒的原因、经过，以及家长可以配合的注意事项及时和家长沟通，以达到更好的育人效果。

三年级组：宋华超老师

对于教师而言，并不是靠加持惩戒权就可以让学生服你，即便以后立法允许教师可以使用惩戒权，也必须在法律规定的框架内使用，而不是任性而为。那么如何才能更好地运用教育惩戒来达到教育的目的呢？我想，这也是每个教育人应该面对和思考的问题。

首先教育是出自于“爱”的，对学生的惩戒一定要出于“爱”的目的，并且事后要让学生知道。如果为了惩戒而惩戒，让学生感受不到你的关心、爱护，你的惩戒不仅取得不了良好的效果，反而会引起学生反感，造成师生敌对，达不到教育的目的。

再者对学生的惩戒一定不要在自己情绪激动的情况下进行。教师一定要学会克制自己的情绪，做到学生着急老师不急，等情绪冷静下来再进行处理。这样处理时就会更理智，更能把握分寸，不至于有过激行为，不会造成不可控的后果。



## 教育惩戒心得体会篇三

近日，教育部研究出台了《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试行）稿，将于2021年3月1日起施行。该规则出台背景是来源于过去过份强调赏识教育，因学生教育管理问题，学生家长将学校、将老师告上法庭事件屡出不鲜；老师被动，学校尴尬，以至于谈管色变。在这样大的环境下，教育部出台了《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试行），是有利于学校形成良好的校风、学风，是教师履行教育管理学生基本权利和责任的底线保障。

就对《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试行）的实施，作为校方和教师怎么理解、认知、采取什么样的方法措施，浅议个人拙见。

一、《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试行）的实施是顺应时代发展潮流，扛起教育责任，培育具有脊梁的中国好学生保障。

俗话说：没有规矩，不成方圆，人是自然的人，也是社会中的人，人必然要接受家庭、社会、学校各方面的管理，要遵守各项制度，法规政策。而过份赏识教育，会导致家长、社会、学校三方对教育过程中培养学生成人认识水平不同，管理缺乏必要的底线意识，规则意识，学校管理的效果甚微，一度教师职业成了高危行业，教师不敢管，学校无法管，个别学生无法无天。出台这样一个规则，就是为了形成良好的规则意识，古语说：不以耻，无以正就是这个目的。

二、要正确的理解《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试行）教育导向。

惩戒不是目的，惩戒只是一种手段，通过惩戒的手段最终达到教育的目的，所以是教育为主，惩戒有度。我们最终目的是为了让学生树立起良好的规则意识，锻炼学生承担责任，受挫折的心理品质。因此对于《教育惩戒规则》（试行）的

实施作为学校要把好方向，运用得当；  
要组织教师、学生、学生家长三方进行学习、解读，达到共同育人的目的。

三、方法运用要适度，严慈同体，因材施教。

（一）做到宽严相济，奖罚分明。

既要严格要求，又要宽以待人，要对所有的学生公正公平，一把尺子量到位标准意识。这样才能起到教育惩戒的公平性、威严性和公正性。

（二）做到智慧教育，立威尚可。

惩戒不是目的，教育才是目的，在运用教育惩戒的这个尺度上，尽量不运用教育惩戒规则作为我们教育最好选择，以此达到教育警示的作用。运用过程中要注意以下几方面：

1. 情绪激动、冲动的时候不能运用。
2. 尽量不在公众的情况下运用惩戒教育，不要有杀鸡给猴看这种心理状态，这样的方式是起不到教育效果的，容易让学生产生破罐子破摔的心理，要考虑学生人格尊严，古语说：扬善于公堂，规过于私密就是这个道理。
3. 惩戒方法不能过于简单，要做到以理服人，事后一定要给学生讲清楚，要让学生从内心认识到自己的错误，达到学生自觉养成良好行为习惯目的，要让习惯外化于行、内化于心。

（三）榜样引领，管教同步。

我们教育的终极目的是让学生成人和成才，所以仅靠一个惩戒的制度是解决不了的，学生很多行为习惯实际是家庭教育的折射，学校教育的折射和社会教育的折射。因此作为家长、

教师，我们要求学生怎么做，而我们自己就必须先做到。孔子说：己所不欲，勿施于人，就是这个道理，起到榜样引领的作用，做到自己与学生同步、同发展。

四、爱是根源，德是根本。

教育是根植于爱的教育，没有爱就没有教育。只有爱，才是教育的万能金钥匙，因此我们要学会用耐心、爱心、童心感化教育学生，让学生在爱的氛围中，过一种幸福完整的学习生活。

总之，《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试行）是必要的，但是教育更是一朵云推动另一朵云，一棵树摇动另一棵树，一个灵魂唤醒另一个灵魂的过程。

## 教育惩戒心得体会篇四

3月1日，《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试行）》正式施行。该规则在明确中小学教师可行使多种教育惩戒手段同时，也为惩戒权划出了“禁区”“红线”，同时赋予学生、家长申诉的权利，并强调家校合作的重要性。

大部分教师和中小學生均表赞同

“我和同学们一起根据规则有关内容，制定新的班规。这让班级管理更加有底气。”广州荔湾区南塘大街小学六一班班主任李雅斯在惩戒规则实施首日已和学生一起进行了学习。

南塘大街小学六一班莫晓璐说，规则实施首日，有同学上课吵闹，老师先是提醒劝阻，对仍不听劝阻的同学，老师增加他的作业。

“我觉得罚抄写，罚背书，罚做卫生，只要不是太多，是可以接受的，不能接受的是打骂等体罚。”多名小学生告诉记

者，大多数同学认可规则确定的惩戒方式。

部分教师感觉进行教育惩戒时更有底气了。“以前有调皮的孩子，我们请家长协助管理，家长说让我们罚站，但学校又不允许。现在明确了规则。”一位五年级小学班主任对记者说。

同时，记者了解到，对规则明令禁止“因学业成绩而教育惩戒学生”“指派学生对其他学生实施教育惩戒”“身体伤害，以击打、刺扎等方式直接造成身体痛苦的体罚”等“划红线”内容，大部分教师和中小学生均表赞同。南塘大街小学六一班学生谭晓洛说，最担心因犯错被孤立，严禁“刻意孤立等间接伤害身体、心理的变相体罚”这条规定让他放心了。湖北小学家长张女士则表示，“适当增加额外的教学或者班级公益服务任务”的规定比征求意见时“适当增加运动要求”更稳妥。

“不好管”等问题无法短期内消除

记者调查发现，虽然有规则做“靠山”，但在教学实践中，教师“不好管”“管不好”的问题恐仍无法短期内完全消除。

多名教师表示，学生个体感受差异大，拿捏惩戒“度”稍有不慎，对学生、教师都会产生负面影响。

“规则规定，为避免危险品入校，可翻看学生书包。但我担心一旦误判，会给学生造成心理伤害。”李雅斯说。

平衡“合规惩戒”与“责任焦虑”难。“教育惩戒可能引发部分不可预见的情况，教师惩戒力度和处置方式如果把握不好，可能会引发家校矛盾，还可能对教师造成伤害。”广州沙面小学副校长黄宏杰说。

“有些学生心理十分脆弱，一旦惩戒后发生了自残、自杀、

抑郁等情况，教师很难说清楚责任。”为多所学校提供法律咨询服务的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律师陈曦说，厘清惩戒行为责任的前提，是在教育惩戒中实现“过罚相当”，但当前“过”与“罚”是否相当却难以量化，这成为落实规则的一大难点。平衡与家长教育理念的分歧难。多名受访中小学校长表示，部分家长见不得自己孩子接受任何惩戒的“玻璃心”往往成为依法行使教育惩戒的重大障碍。

有老师告诉记者，规则规定对“故意不完成教学任务要求或者不服从教育、管理的”可以实施必要惩戒，但“故意”一词难以确定，容易引起教师和家长间争议。常见的情况有因家长擅自免去孩子作业引发的争议等。

### 最适合的惩戒方式需不断探索

多名教育工作者和专家强调，教育的目标始终是立德树人，即便惩戒也要尽量“小惩大诫”、因材施教“惩”，这要求教师们不但要依规“好好管”，更要设法“管管好”。

“比如有学生出现不文明用语或行为，让他们背论语可能比简单罚站更有效；对于不同性格特点的学生，也应考虑采取不同的惩戒方式。”李雅斯认为，合规是前提，最适合的惩戒方式仍需要教师根据日常教育教学实践不断探索。

华南师范大学教育科学学院教授陈先哲建议，要对广大教师群体进行普法教育和规则的学习教育，提升相关培训效能，全面增强教师的专业能力。

华东理工大学社会与公共管理学院社会工作系博士后谈子敏表示，应建立教育惩戒权的监督、救济机制，如在学校中建立方便、简易的学生投诉通道，利于学生维权；明确惩戒权不当行使给学生造成侵害时的法律救济途径；对于教师依规行使惩戒权而遭受处罚的情况，也应建立相应的权利救济机制。

“家校互动是很重要的，充分沟通有助于消除矛盾，形成教育合力。”黄宏杰建议校方应做好惩戒行为备案以及效果跟踪记录，以便家长全面掌握情况，教师也能通过这些记录更好地了解学生的成长历程，采用最优教育手段。

教育惩戒权都有哪些新变化？

不是所有孩子都可以罚

幼儿园小朋友和特殊孩子不适宜实施教育惩戒。有些惩罚，老师不可用

新规则提出了“八不准”，比如禁止“身体伤害，以击打、刺扎等方式直接造成身体痛苦的体罚”“变相体罚”“侮辱学生人格”，明确了惩戒和体罚之间的“红线”。惩罚熊孩子也要“家校协作”

## 教育惩戒心得体会篇五

谢军

《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的正式实施，给了教师一剂强心剂。从“不敢管”“懒得管”到“应当管”“适度管”，这是好的现象，是教育改革浪潮中师生关系发生改变的必然。《规则》将教育惩戒分为一般教育惩戒、较重教育惩戒和严重教育惩戒三类，并且对每一类惩戒的具体操作行为都作了明确规定，这是必然的，必须的。应当知道的是，教育惩戒与体罚和变相体罚是不同性质的行为，《规则》划定了教师行为红线。教师要根据《规则》要求在实施教育惩戒时做出甄别，可以看出，这是教师的“如意棒”，也是教师的“紧箍咒”，教师还是要一如既往的精心、静心投入到教育教学中，继续保持自己的教育战略定力和教学张力。

黄玲玲

惩戒教育有存在的必然性，但是应该以不伤害学生身心健康为基础，以尊重学生的人格为前提，及时与家长沟通，在理解中达成教育共识，赢得家长的理解与支持。同时惩戒教育要因材施教，做到刚柔相济、张弛有度，可将惩戒教育与赏识教育、激励教育同步进行。让学生在赏识的阳光下，自信而快乐地成长，让学生在惩戒的风雨中承受挫折，学会坚强，走向成熟，从而使学生心理更健康、人格更健全。立国之本乃教育，希望学生和家长体谅教师工作的不易，支持教师的工作，我相信，随着大众对教师工作的理解与支持，教师们能够更好地一颗心点亮另一颗心，用赤诚之心点亮学生的感恩之心，也盼教师们能够运用好手中的戒尺，让惩戒有尺度、有温度！

项万娟

基于儿童立场，学生有犯错或违反课堂教学的不当行为，教师有惩戒学生的权利，但是惩戒需有度——适度和温度。根据具体学情和事情对待，教师应恰当的引导教育，让学生意识到错误的同时，给予学生改正的机会，不能借此大肆贬低学生，伤害学生自尊。对于行为严重恶劣的学生，希望家校育人合力、合作管理，家长的支持，能让孩子改正的决心和态度更高效。让我们的孩子向善、向上、向好、向阳成长！

鞠里

教育惩戒的实施最根本的目的是对学生进行教育，对学生的一些不合规的行为予以矫治，更有利于学生的自身发展和进步，教育惩戒非常具体的指出哪些行为是应该进行惩戒的，需要老师规范的，并且详细指导了教师应该怎么做，对于日常处理学生问题很有指导帮助，并且有法可依。相信这些规范会更好的促进家校共育，让教育更有温度，让教育环境更加完善。

梁爽

“矩不正，不可为方；规不正，不可为圆。”适当的惩戒可以让学生及时改正错误，养成更好的行为习惯。教育惩戒权是把双刃剑，利用得好，可以培养学生更加健康的人格，但利用得不好，也会给孩子带来创伤。《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试行）》施行，教师、家长也需要共同努力，学法、懂法、守法，严格执行教育惩戒程序。期待，“教育惩戒”可以为教学工作带来新气象。希望每一位孩子在成长过程中养成良好的品质，成为一个堂堂正正、顶天立地的人，希望这把戒尺能使孩子有一颗敬畏之心，敬畏家长、敬畏老师、敬畏知识，与家长携手，人人出彩、个个发光！

程炜

郑怡

一个国家要健康有序的发展，离不开护国之军、救人之医和育人之师的同心同德同舟楫。新实施的法律法规是对教育者行为的约束和规范，罗翔曾说法律是对人最低的道德要求。作为一名教师，不仅要自觉遵守法律法规的要求，更要心中有丘壑，眼里存山河，真正为孩子的健康成长搭桥铺路做好引航教育。

刘轩轩

通过这次学习，让我知道了教育是循序渐进的，是需要“耐心”“感化”“引导”“说服”的。教育惩戒权的意义主要在于教育，而非惩戒，因此，教育惩戒的目的是更好地促进学生成长，而不是把学生治服。当学生犯错误时教师一定不要在自己情绪激动愤怒的情况下进行，教师一定要冷静下来，教师要学会控制自己的情绪，这样处理事情才会理智，才能够把握住分寸，不至于造成不良的后果。规则制定以后我相信在学校，社会还有家庭的共同努力下，学生会更好的去主动学习，学生会在学校里健康茁壮的成长。



查萍萍

《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试行）》3月1日正式试行，在学校安排下，认真学习其中的条例。虽然条例已试行，但“惩戒”的权利和方法我们还要深究。作为新时代的老师，尤其在“十不得”规定下，我们不能谈“罚”色变。教育过程中，过分的赏识、表扬和鼓励，以及对孩子错误视而不见的做法，实际上是一种变相的溺爱，给予我们教师适当的惩戒权，对孩子、学校、家长和社会都是有利的。当然惩戒不是教育目的，它的存在并试行，是基于教育和转化违纪违规的学生，树立健全的人格，然而如何用好这把双刃剑呢？所谓亲其师才能信其道，我认为惩戒和关怀要并重。教师在实施教育惩戒时必须善用教育惩戒的能力，要能够理性对待惩戒的过程，不能感性的，任性的使用权利，要把握好尺度。对于惩戒的内容，虽然条例有所规定，但应该因“班”施教，因材施教，对于惩戒内容，也要学校，家长，孩子达成共识，建立清晰的班级“度”的标准。

近日，教育部研究制定了《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试行）》，《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试行）》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教育惩戒权成了热议话题。

的确在过去相当长的一个时期里，由于片面强调赏识教育，学校和教师对学生的管理处于不能管、不敢管，动辄得咎的尴尬境地。由于缺乏保护自己的合法武器，只要因为学生管理问题发生了纠纷，学校和老师几乎都是处于弱势地位，屡屡被送上被告席。即使是学生家长无理取闹，学校和老师也不得不牺牲自己的利益一再做出让步。很多教师感到非常无助，甚至“谈管色变”。《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试行）》的出台，为广大教育工作者撑了腰、壮了胆，使大家扬眉吐气。

面对即将被赋予的教育惩戒权，教师应该如何正确运用，确实是个值得关注的问题。对教师教育惩戒权入法的提案，大

部分教育工作者还是非常认可的，而且呼声很高，普遍有些教师给予了高度评价，认为这是真正为教师代言，以后惩戒学生就有法可依了，可以理直气壮，不再怕家长和公众的说三道四。不过个人认为，教师对教育惩戒权，不要有那么高的期望，教育惩戒权，并不是什么尚方宝剑，也不是灵丹妙药，教师即使有了教育惩戒权，也不能任性地使用。

我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21条明确规定：学校、幼儿园、托儿所的教职员工应当尊重未成年人的人格尊严，不得对未成年人实施体罚、变相体罚或者其他侮辱人格尊严的行为。教育惩戒权有其特定的含义，不含体罚、打骂、辱骂，对其理解要准确。可见，没有具体实施细则的惩戒权，教师如何去用好是个难题，一旦操作不当，就会因为惩戒失当引发不必要的麻烦。

对于教师而言，并不是靠加持惩戒权就可以让学生服你，即便以后立法允许教师可以使用惩戒权，也必须在法律规定的框架内使用，而不是任性而为。

那么如何才能更好地运用教育惩戒来达到教育的目的呢？我想，这也是每个教育人应该面对和思考的问题。

首先教育是出自于“爱”的，对学生的惩戒一定要出于“爱”的目的，并且事后要让学生知道。如果为了惩戒而惩戒，让学生感受不到你的关心、爱护，你的惩戒不仅取得不了良好的效果，反而会引起学生反感，造成师生敌对，达不到教育的目的。

再者对学生的惩戒一定不要在自己情绪激动的情况下进行。教师一定要学会克制自己的情绪，做到学生着急老师不急，等情绪冷静下来再进行处理。这样处理时就会更理智，更能把握分寸，不至于有过激行为，不会造成不可控的后果。

另外对学生的惩戒要尽量避免在公众场合进行。我们的古人

说过“扬善于公堂，规过于密室”。这也应该是我们惩戒学生的准则。对学生惩戒尽量单独进行，惩戒目的是教育学生遵规守纪，使其知错能改。如果在公开场合对学生实施惩戒，会使学生失去颜面，容易造成师生敌对、冲突，或者学生干脆“破罐子破摔”，越来越难管。

教育惩戒实施方案，它就像一把戒尺、一根标杆树立在哪里，使得教师能够真真正正地站起来管理学生。在教师社会地位日益低下的今天，对于那些品质恶劣的学生管不得，教师的人身安危甚至缕缕被学生侵犯，这就需要制定一定的管理方案，提升教师的社会地位，保证教师的人身安全。对于那些品质恶劣、道德败坏的学生给予一定的惩罚，让他们知道有一些底线是不能触碰的。

教育是循序渐进的，是需要“耐心”、“感化”、“引导”、“说服”的。教育惩戒权的意义主要在于教育，而非惩戒，因此，教育惩戒的目的是更好地促进学生成长，而不是把学生治服。还有一句话，学生犯点错误是很正常的，这就需要教师的教育和引导。如果一个教师能走进学生心中，让学生真正服你，那么，这个教师也无需用教育惩戒权来为自己壮胆。因此，对于教师而言，还是用平常心来看待教育惩戒权吧！

近日，教育部研究制定了《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试行)》，《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试行)》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教育惩戒权成了热议话题。

的确在过去相当长的一个时期里，由于片面强调赏识教育，学校和教师对学生的管理处于不能管、不敢管，动辄得咎的尴尬境地。由于缺乏保护自己的合法武器，只要因为学生管理问题发生了纠纷，学校和老师几乎都是处于弱势地位，屡屡被送上被告席。即使是学生家长无理取闹，学校和老师也不得不牺牲自己的利益一再做出让步。很多教师感到非常无助，甚至“谈管色变”。《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试行)》的

出台，为广大教育工作者撑了腰、壮了胆，使大家扬眉吐气。

面对即将被赋予的教育惩戒权，教师应该如何正确运用，确实是个值得关注的问题。对教师教育惩戒权入法的提案，大部分教育工作者还是非常认可的，而且呼声很高，普遍有些教师给予了高度评价，认为这是真正为教师代言，以后惩戒学生就有法可依了，可以理直气壮，不再怕家长和公众的说三道四。不过个人认为，教师对教育惩戒权，不要有那么高的期望，教育惩戒权，并不是什么尚方宝剑，也不是灵丹妙药，教师即使有了教育惩戒权，也不能任性地使用。

我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21条明确规定：学校、幼儿园、托儿所的教职员工应当尊重未成年人的人格尊严，不得对未成年人实施体罚、变相体罚或者其他侮辱人格尊严的行为。教育惩戒权有其特定的含义，不含体罚、打骂、辱骂，对其理解要准确。可见，没有具体实施细则的惩戒权，教师如何去用好是个难题，一旦操作不当，就会因为惩戒失当引发不必要的麻烦。

对于教师而言，并不是靠加持惩戒权就可以让学生服你，即便以后立法允许教师可以使用惩戒权，也必须在法律规定的框架内使用，而不是任性而为。

那么如何才能更好地运用教育惩戒来达到教育的目的呢？我想，这也是每个教育人应该面对和思考的问题。

首先教育是出自于“爱”的，对学生的惩戒一定要出于“爱”的目的，并且事后要让学生知道。如果为了惩戒而惩戒，让学生感受不到你的关心、爱护，你的惩戒不仅取得不了良好的效果，反而会引起学生反感，造成师生敌对，达不到教育的目的。

再者对学生的惩戒一定不要在自己情绪激动的情况下进行。教师一定要学会克制自己的情绪，做到学生着急老师不急，

等情绪冷静下来再进行处理。这样处理时就会更理智，更能把握分寸，不至于有过激行为，不会造成不可控的后果。

另外对学生的惩戒要尽量避免在公众场合进行。我们的古人说过“扬善于公堂，规过于密室”。这也应该是我们惩戒学生的准则。对学生惩戒尽量单独进行，惩戒目的是教育学生遵规守纪，使其知错能改。如果在公开场合对学生实施惩戒，会使学生失去颜面，容易造成师生敌对、冲突，或者学生干脆“破罐子破摔”，越来越难管。

教育惩戒实施方案，它就像一把戒尺、一根标杆树立在哪里，使得教师能够真真正正地站起来管理学生。在教师社会地位日益低下的今天，对于那些品质恶劣的学生管不得，教师的人身安危甚至缕缕被学生侵犯，这就需要制定一定的管理方案，提升教师的社会地位，保证教师的人身安全。对于那些品质恶劣、道德败坏的学生给予一定的惩罚，让他们知道有一些底线是不能触碰的。

教育是循序渐进的，是需要“耐心”、“感化”、“引导”、“说服”的。教育惩戒权的意义主要在于教育，而非惩戒，因此，教育惩戒的目的是更好地促进学生成长，而不是把学生治服。还有一句话，学生犯点错误是很正常的，这就需要教师的教育和引导。如果一个教师能走进学生心中，让学生真正服你，那么，这个教师也无需用教育惩戒权来为自己壮胆。因此，对于教师而言，还是用平常心来看待教育惩戒权吧！

2020年12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9号令颁布的《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试行)》，像黑夜里的一道闪电，照亮了前方崎岖的山路。

站在学校管理的层面，可以强烈的感受到国家对于教育的重视，尤其是对于学校规范办学和制度建设提出的接地气的要求：学校应当结合本校学生特点，依法制定、完善校规校纪，

明确学生行为规范，健全实施教育惩戒的具体情形和规则。

这既是给了教育人一把尚方宝剑，也是给了每一位教师一顶紧箍咒；惩戒规则也是给家长的一把保护伞，是促进家校共育的一盏指明灯。

每一个家庭都对自己的孩子寄予厚望：成龙成凤，光耀门楣；每一位老师更是对自己的学生倾注心血：学有所成，为国争光。教育惩戒规则的制定无疑为我们的家庭和学校又搭建了一道沟通和交流的桥梁，一起制定一起遵守一起守护，为学生的成长撑起一片蔚蓝的天空。

城南小学副校长：陈嫛

惩戒权不等于上方宝剑，不代表我们就可以为所欲为。我们要进一步提升职业道德素养，深入学习相关法律法规，进一步明确教育惩戒权的使用范围、使用程度，将教育惩戒权与未成年人保护有机结合起来，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不触碰法律红线和道德底线。在使用惩戒权时，尽量与学校、家长密切配合，虚心接受学校、家长、社会的监督，让教育惩戒最终经得起教育规律和教育实践的双重检验。千万莫让重回手中的教鞭伤害了学生，也伤害了自己。惩戒的目的最终在于“戒”。惩戒是要让学生清楚哪些是错误的行为，坚持效果导向，多从心灵上感化，时时处处体现人文关怀，争取在爱的氛围中，达成惩戒的教育效果。

城南小学德育主任：潘璠

一直以来，随着各界对惩罚学生的关注，很多教师产生了不敢管学生的现象，学生纪律和素质在逐渐下滑。惩戒规则的提出，很好的解决了这一现象。当有学生违规违纪时，教师可以针对不同情况作出不同的处理办法，而不是通过体罚和变相体罚来解决。这同时也在规范教师的一言一行。我们教师和学生之间形成正面的良好的协调关系时，我们的教育才

会得到发展。但是同样的教育也是学校和家庭的共同责任，离不开家长的支持和配合。这就体现了家校合作的重要性。这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任务，需要我们共同的努力。

一年级组：陈璐老师

1月20日，二年级共同体的老师们聚在一起对《中小学教师实施教育惩戒规则（试行）》，进行了学习，虽有些许寒冷但大家聚在一起的心却是暖和的。

由于强调赏识教育，很长一段时间，学校和教师非常无助，谈管色变，惩戒规则的出台，为广大教育工作者撑了腰、壮了胆。让教师对学生的教育有了准则。

面对即将被赋予的教育惩戒权，教师应该如何运用呢？大家达成了共识。

1. 教育是出自的“爱”的，对学生的惩戒也不能偏离其目的。惩戒只是一种教育手段，它应该与说服教育一起形成教育合力。
2. 教师一定要克制自己的情绪，理智处理，把握分寸，不做过激行为，不可造成不可控的后果。
3. 对学生的惩戒尽量避免在公众场合进行，惩戒的目的是教育学生遵纪守法，使其知错能改，教育时尊重孩子，防止产生逆反心理。
4. “赏识教育”、“爱心教育”、“情感教育”与“惩戒教育”相相合，赏识是阳光，可以让孩子自信而快乐的成长。惩戒是风雨，孩子在惩戒的风雨中才能学会接受磨练承受挫折，从而超越自我。

教育惩戒实施方案，它就像把尺，一根标杆树在那里，使得

教师能够真正正地站起管理生教育是循进的是需要耐心、“感化”“引导”、“说服”的。在实际教学中，教师如何正确使用惩戒权，在于实施惩戒和尺“度”的把握。

二年级组：陈芳老师

虽然《规则》从法律的角度明确赋予了教师的惩戒权利，给予老师现代版“戒尺”，但其本意是为了育人，而且现代学生心理较为脆弱，所以建议教师还是优先以轻柔的“谋”引导学生，发现并肯定学生身上的闪光点，进行正面管教。对于习惯比较差的同学，以情育人暂时不能达到期望的效果时，这时教师可以基于平时对学生观察用一些相对“刚猛”的手段惩戒学生，但也要把握好尺度，在给予孩子惩戒的同时，也要让孩子甘于“受戒”。个别学生在惩戒后还要及时将惩戒的原因、经过，以及家长可以配合的注意事项及时和家长沟通，以达到更好的育人效果。

三年级组：宋华超老师

对于教师而言，并不是靠加持惩戒权就可以让学生服你，即便以后立法允许教师可以使用惩戒权，也必须在法律规定的框架内使用，而不是任性而为。那么如何才能更好地运用教育惩戒来达到教育的目的呢？我想，这也是每个教育人应该面对和思考的问题。

首先教育是出自于“爱”的，对学生的惩戒一定要出于“爱”的目的，并且事后要让学生知道。如果为了惩戒而惩戒，让学生感受不到你的关心、爱护，你的惩戒不仅取得不了良好的效果，反而会引起学生反感，造成师生敌对，达不到教育的目的。

再者对学生的惩戒一定不要在自己情绪激动的情况下进行。教师一定要学会克制自己的情绪，做到学生着急老师不急，等情绪冷静下来再进行处理。这样处理时就会更理智，更能



把握分寸，不至于有过激行为，不会造成不可控的后果。

近日，教育部颁布了《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的试行稿，规则系统定了教育惩戒的属性，适用范围以及实施的原则等，旨在把教育惩戒纳入法治轨道，更好地推动学校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和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规则的出台让教育惩戒有章可循，为解决老师们不敢管不愿管、不会管学生这一突出问题，同时有效保护学生合法的权益提供了依据。

作为教师的我们，通过学习认识到教育惩戒是一种教育手段，它与说服教育一起形成教育合力，共同作用与受教育对象。适当的惩戒，能够让学生意识到自己行为的不当，让他们明白什么事可为，什么事不可为，并且能够培养学生的责任意识。在他们对他人造成了影响甚至伤害的时候，意识到自己的错误，学会为自己的错误承担后果，但教育惩戒更需要有温度，惩戒只是方式，育人才是目标，教育的初衷是立德树人，教育惩戒应当坚持育人为本，注重育人效果，做到客观公正，事实适度。教师也需要加强自我修养，依规履行职责，在惩戒过程中尊重学生人格尊严，做到程序合法，措施得当，更要基于关爱学生为宗旨，注重人文关怀，最终达到育人的目的。

爱与惩罚是教育中不可或缺的支架，如果没有相应的惩罚，学生如何才能明辨是非，如何知道什么该做，什么不该做呢？只有适当的惩罚，学生才能健康快乐的成长，只有适当的惩罚，才能真正树立教师威严，只有适当的惩罚，学生才能遵守规则。我们的教育不应该畏缩，而应该一往无前，传承我们的优良传统，宽严并济，奖惩分明。并不断在学生成长的道路上指引，纠正。让每一个学生都能散发幽兰之香，做那一个独一无二的自己。

教育惩戒，施之有度

班级迟到现象可谓是一个最常见的班级问题，如何能够遏制

住这一现象，想必无数个班级想了无数个办法。而某班的班主任针对这个问题提出了这样的规定：无正当理由迟到需要罚站，且以迟到的时间长短来决定罚站的时间。

这一做法看似能够有效防止学生迟到，但这没有针对问题，且弊大于利。

学生的心里成长对学生的发展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而在以迟到一分钟罚站十分钟的规定里，一分钟可能换来十分钟的心里摧残。作家三毛在上学时就受到老师严重的惩罚，导致心里受到摧残从而患上心理疾病，从疾病走出来花了很长的时间和精力。所以关注学生的心理健康是在教育的过程中要特别注意的。那些在罚站的过程中受到的多少冷眼和嘲笑，都是非常不利的。

行动要以结果的成效为目的。在罚站的这个惩罚中，并不能带来实际的作用。虽然是罚站了，但学生不会意识到迟到这是个不好的习惯，只会机械地认为迟到就应该罚站，这样不仅不能从源头上解决迟到问题，更不利于学生好习惯的养成以及正确观念的形成。周而复始，学生是因为惧怕罚站而不迟到，但依旧是没有形成正确的时间观念，这就失去教育初衷了。

俗话说“没有规矩，不成方圆”在古时有教书先生戒尺惩戒，挥鞭教育。当学生有什么做的超出规矩的行为时，适当的惩罚是可行的。在中央颁属的相关文件中，明确提出了“教育惩戒”一词，是为帮助学生改正错误、以惩罚为特征的一种教育方式。都是在实施的过程中，“惩戒”的轻重标注是什么？什么样的惩戒才不损害学生的身心健康？这些都需要教育机构、学校、班级以及从事教育事业的每一个人多深入思考的。

教育就是把一个个小幼苗浇灌、培育成参天大树的过程。正所谓：“十年树木，百年树人”一个好的教育方式对学生的

影响是潜移默化、持久深远的。以百年树人之心培育学生,虽然路程曲折漫长,但从细微处入手,从小小的班级开始,适当施惩戒,奖罚并行,终会成就参天的树林。

近日,教育部研究制定了《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试行)》,《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试行)》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教育惩戒权成了热议话题。

的确在过去相当长的一个时期里,由于片面强调赏识教育,学校和教师对学生的管理处于不能管、不敢管,动辄得咎的尴尬境地。由于缺乏保护自己的合法武器,只要因为学生管理问题发生了纠纷,学校和老师几乎都是处于弱势地位,屡屡被送上被告席。即使是学生家长无理取闹,学校和老师也不得不牺牲自己的利益一再做出让步。很多教师感到非常无助,甚至“谈管色变”。《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试行)》的出台,为广大教育工作者撑了腰、壮了胆,使大家扬眉吐气。

面对即将被赋予的教育惩戒权,教师应该如何正确运用,确实是个值得关注的问题。对教师教育惩戒权入法的提案,大部分教育工作者还是非常认可的,而且呼声很高,普遍有些教师给予了高度评价,认为这是真正为教师代言,以后惩戒学生就有法可依了,可以理直气壮,不再怕家长和公众的说三道四。不过个人认为,教师对教育惩戒权,不要有那么高的期望,教育惩戒权,并不是什么尚方宝剑,也不是灵丹妙药,教师即使有了教育惩戒权,也不能任性地使用。

我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21条明确规定:学校、幼儿园、托儿所的教职员工应当尊重未成年人的人格尊严,不得对未成年人实施体罚、变相体罚或者其他侮辱人格尊严的行为。教育惩戒权有其特定的含义,不含体罚、打骂、辱骂,对其理解要准确。可见,没有具体实施细则的惩戒权,教师如何去用好是个难题,一旦操作不当,就会因为惩戒失当引发不必要的麻烦。

对于教师而言，并不是靠加持惩戒权就可以让学生服你，即便以后立法允许教师可以使用惩戒权，也必须在法律规定的框架内使用，而不是任性而为。

那么如何才能更好地运用教育惩戒来达到教育的目的呢？我想，这也是每个教育人应该面对和思考的问题。

首先教育是出自于“爱”的，对学生的惩戒一定要出于“爱”的目的，并且事后要让学生知道。如果为了惩戒而惩戒，让学生感受不到你的关心、爱护，你的惩戒不仅取得不了良好的效果，反而会引起学生反感，造成师生敌对，达不到教育的目的。

再者对学生的惩戒一定不要在自己情绪激动的情况下进行。教师一定要学会克制自己的情绪，做到学生着急老师不急，等情绪冷静下来再进行处理。这样处理时就会更理智，更能把握分寸，不至于有过激行为，不会造成不可控的后果。

另外对学生的惩戒要尽量避免在公众场合进行。我们的古人说过“扬善于公堂，规过于密室”。这也应该是我们惩戒学生的准则。对学生惩戒尽量单独进行，惩戒目的是教育学生遵规守纪，使其知错能改。如果在公开场合对学生实施惩戒，会使学生失去颜面，容易造成师生敌对、冲突，或者学生干脆“破罐子破摔”，越来越难管。

教育惩戒实施方案，它就像一把戒尺、一根标杆树立在哪里，使得教师能够真真正正地站起来管理学生。在教师社会地位日益低下的今天，对于那些品质恶劣的学生管不得，教师的人身安危甚至缕缕被学生侵犯，这就需要制定一定的管理方案，提升教师的社会地位，保证教师的人身安全。对于那些品质恶劣、道德败坏的学生给予一定的惩罚，让他们知道有一些底线是不能触碰的。

教育是循序渐进的，是需要“耐心”、“感化”、“引导”、

“说服”的。教育惩戒权的意义主要在于教育，而非惩戒，因此，教育惩戒的目的是更好地促进学生成长，而不是把学生治服。还有一句话，学生犯点错误是很正常的，这就需要教师的教育和引导。如果一个教师能走进学生心中，让学生真正服你，那么，这个教师也无需用教育惩戒权来为自己壮胆。因此，对于教师而言，还是用平常心来看待教育惩戒权吧！

谢军

《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的正式实施，给了教师一剂强心剂。从“不敢管”“懒得管”到“应当管”“适度管”，这是好的现象，是教育改革浪潮中师生关系发生改变的必然。《规则》将教育惩戒分为一般教育惩戒、较重教育惩戒和严重教育惩戒三类，并且对每一类惩戒的具体操作行为都作了明确规定，这是必然的，必须的。应当知道的是，教育惩戒与体罚和变相体罚是不同性质的行为，《规则》划定了教师行为红线。教师要根据《规则》要求在实施教育惩戒时做出甄别，可以看出，这是教师的“如意棒”，也是教师的“紧箍咒”，教师还是要一如既往的精心、静心投入到教育教学中，继续保持自己的教育战略定力和教学张力。

黄玲玲

惩戒教育有存在的必然性，但是应该以不伤害学生身心健康为基础，以尊重学生的人格为前提，及时与家长沟通，在理解中达成教育共识，赢得家长的理解与支持。同时惩戒教育要因材施教，做到刚柔相济、张弛有度，可将惩戒教育与赏识教育、激励教育同步进行。让学生在赏识的阳光下，自信而快乐地成长，让学生在惩戒的风雨中承受挫折，学会坚强，走向成熟，从而使学生心理更健康、人格更健全。立国之本乃教育，希望学生和家长体谅教师工作的不易，支持教师的工作，我相信，随着大众对教师工作的理解与支持，教师们能够更好地一颗心点亮另一颗心，用赤诚之心点亮学生的感恩之心，

也盼教师们能够运用好手中的戒尺，让惩戒有尺度、有温度！

项万娟

基于儿童立场，学生有犯错或违反课堂教学的不当行为，教师有惩戒学生的权利，但是惩戒需有度——适度和温度。根据具体学情和事情对待，教师应恰当的引导教育，让学生意识到错误的同时，给予学生改正的机会，不能借此大肆贬低学生，伤害学生自尊。对于行为严重恶劣的学生，希望家校育人合力、合作管理，家长的支持，能让孩子改正的决心和态度更高效。让我们的孩子向善、向上、向好、向阳成长！

鞠里

教育惩戒的实施最根本的目的是对学生进行教育，对学生的一些不合规的行为予以矫治，更有利于学生的自身发展和进步，教育惩戒非常具体的指出哪些行为是应该进行惩戒的，需要老师规范的，并且详细指导了教师应该怎么做，对于日常处理学生问题很有指导帮助，并且有法可依。相信这些规范会更好的促进家校共育，让教育更有温度，让教育环境更加完善。

梁爽

“矩不正，不可为方；规不正，不可为圆。”适当的惩戒可以让学生及时改正错误，养成更好的行为习惯。教育惩戒权是把双刃剑，利用得好，可以培养学生更加健康的人格，但利用得不好，也会给孩子带来创伤。《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试行）》施行，教师、家长也需要共同努力，学法、懂法、守法，严格执行教育惩戒程序。期待，“教育惩戒”可以为教学工作带来新气象。希望每一位孩子在成长过程中养成良好的品质，成为一个堂堂正正、顶天立地的人，希望这把戒尺能使孩子有一颗敬畏之心，敬畏家长、敬畏老师、敬畏知识，与家长携手，人人出彩、个个发光！

程炜

郑怡

一个国家要健康有序的发展，离不开护国之军、救人之医和育人之师的同心同德同舟楫。新实施的法律法规是对教育者行为的约束和规范，罗翔曾说法律是对人最低的道德要求。作为一名教师，不仅要自觉遵守法律法规的要求，更要心中有丘壑，眼里存山河，真正为孩子的健康成长搭桥铺路做好引航教育。

刘轩轩

通过这次学习，让我知道了教育是循序渐进的，是需要“耐心”“感化”“引导”“说服”的。教育惩戒权的意义主要在于教育，而非惩戒，因此，教育惩戒的目的是更好地促进学生成长，而不是把学生治服。当学生犯错误时教师一定不要在自己情绪激动愤怒的情况下进行，教师一定要冷静下来，教师要学会控制自己的情绪，这样处理事情才会理智，才能够把握住分寸，不至于造成不良的后果。规则制定以后我相信在学校，社会还有家庭的共同努力下，学生会更好的去主动学习，学生会在学校里健康茁壮的成长。

查萍萍

《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试行）》3月1日正式试行，在学校安排下，认真学习其中的条例。虽然条例已试行，但“惩戒”的权利和方法我们还要深究。作为新时代的老师，尤其在“十不得”规定下，我们不能谈“罚”色变。教育过程中，过分的赏识、表扬和鼓励，以及对孩子错误视而不见的做法，实际上是一种变相的溺爱，给予我们教师适当的惩戒权，对孩子、学校、家长和社会都是有利的。当然惩戒不是教育目的，它的存在并试行，是基于教育和转化违纪违规的学生，树立健全的人格，然而如何用好这把双刃剑呢？所谓亲其师

才能信其道，我认为惩戒和关怀要并重。教师在实施教育惩戒时必须善用教育惩戒的能力，要能够理性对待惩戒的过程，不能感性的，任性的使用权利，要把握好尺度。对于惩戒的内容，虽然条例有所规定，但应该因“班”施教，因材施教，对于惩戒内容，也要学校，家长，孩子达成共识，建立清晰的班级“度”的标准。

一场球赛要想精彩绝伦，除了运动员精湛的球技、观众的文明观战，还需要裁判的准确执法。正是裁判对比赛规则的严格执行，才能保证场上运动员最佳状态的发挥，该吹哨时就吹哨，该亮牌时就亮牌，甚至可以罚下场去。惩戒恰恰是为了让比赛更精彩。

人生如赛场，既有硝烟弥漫的竞争，也不乏波涛汹涌的暗战，虽不说是头破血流、你死我活，但也是你争我抢、千军万马过独木桥。越是充满竞争的地方，越需要惩戒的存在，没有了规则的参与，一盘散沙，甚至是乌烟瘴气都在所难免。

惩戒的众人喊打，恰恰是无视规则的肆意生长；

教师权威的颜面扫地，恰恰是目空一切的横行无忌。

当我们感慨巨婴的横空出世，当我们悲叹啃老族的层出不穷，当我们哀伤精神缺钙的难以理喻时，是否想过，高悬在教育头顶的那把达摩克利斯剑的陨落，恰恰是许许多多教育怪相诞生的缘由。

环顾我们的周围，蔑视规则者有之，逃脱责任者有之，心理脆弱者有之尽管不能把所有的社会问题都归罪给教育，但是缺失了惩戒的教育变得软弱无力却是不争的事实。今日的问题青年，今日的柔弱中年，今日的蛮不讲理的老年，多年以前，他们可都是在接受教育的少年啊。惩戒不是万能的，但是没有了惩戒的参与，教育成为了苍白的说教，成为了滥好人的爱护，成为了睁一只眼闭一只眼的混日子。



曾经，我们是那么厌恶棍棒之下出孝子的粗暴式教育思想，我们是那么厌恶道貌岸然的学究式的师道尊严，我们是那么厌恶一日为师终身为父的等级森严的依附关系。于是我们迫切地希望打倒这一切，希望引入西方的教育思想，希望用国外的教育方法改造我们的教育，希望在教育上的不破不立。然而，你方唱罢我登场，看似热热闹闹、轰轰烈烈，但是不管什么样的教育，如果眼中无人，那终将是一种失败的教育。过犹不及的古训恰恰在说明任何事物都应有度，将所有的惩戒视为封建余孽，直接导致的就是斯文扫地规则殆失。

当然，惩戒不是教育的唯一手段，更不是教育的万能法宝，它只是教育方式的一种，我们在承认它的价值和功能时，也没有必要将其推崇到无上的地位。适度是惩戒的必备条件，失去了这个条件，惩戒就可能沦落为滥施暴力，成为丧心病狂的代名词。

理想的教育惩戒应该是什么模样呢？不由得想起鲁迅的启蒙老师寿镜吾先生，想起他手中的那把戒尺，有，但不常用，有说明了惩戒的存在，不常用说明了适度的必须。归根结底，教育惩戒的目的不在惩罚，而在引以为戒，而在教书育人。

给我那把戒尺吧，我会把它轻轻打在犯规学生的手掌，然后师生会心地相视一笑，有真诚的关爱，更有严厉的督导。